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(02)2311-7550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(11303P000390_1130001884_113D20003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638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，限複音口琴；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。參賽團隊(者)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演出中不得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(北、中、南)區：自114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4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4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